

四川省大型灌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办法》立法的必要性

四川是“千河之省”，水资源总量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有效利用主要依靠大中型水利工程调度配置。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我省大型灌区已具备相对较为完善的水源系统、输配水系统与调蓄系统，在保障“三大供水安全”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是“大水利”全要素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保障，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

近年来，随着大型灌区地方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传统农田水利向现代综合水利转变的趋势日益明显，大型灌区发展迎来了新机遇，也面临着新挑战。

为进一步落实水利部关于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的要求，以法规的形式明确省委省政府对我省大型灌区管理工作的要求，吸纳水利厅党组对我省大型灌区管理工作的创新成果，针对性地解决我省大型灌区管理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促进大型灌区现代化转型发展，出台四川省大型灌区管理办法是十分必要的。

二、《办法》立法的合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促进我省大型灌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利厅组织起草了四川省大型灌区管理办法。办法不涉及行政相对人内容，没有限制竞争，没有增设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内容，没有违反国家政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因此，《办法》的出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办法》立法的合理性

《办法》将进一步健全大型灌区法规体系，规范大型灌区管理行为，完善大型灌区运行管理机制，提高大型灌区管理水平，为大型灌区灌溉效益、防洪效益、生态效益发挥提供法制保障；加快全省水网体系构建，推动现代化骨干水网科学规划、大力建设、高效运行，全面提升大型灌区水资源统筹调配、供水保障和战略储备能力，切实筑牢安全屏障，使有限的水资源发挥出更大的经济效益，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资源保障，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全省生产总值（GDP）再上新台阶。

《办法》与《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相协调，办法的出台以建设“设施完善、节水高效、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为根本目的，办法的出台是合理的。

四、《办法》立法的可行性

《办法》起草过程中进行了调查研究，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和有关大型灌区意见，并通过法务专家论证，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大型灌区实际的意见全部采纳，经多次修改，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办法提出总则、组织管理、规划与建设、工程运行与管理、水资源调度与管理、水利保护、可持续发展、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符合大型灌区管理实际，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可行性。

五、《办法》出台的安全性及可控性

《办法》的出台不存在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隐患，有利于加强大型灌区管理，促进大型灌区高质量发展，为四川现代化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不会直接诱发社会不稳定，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通过现有制度和相应的应急预案能够防范和化解，具备可控性。